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134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趙宏軼即趙從龍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4,650元（即經第一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42,314元-上訴人願給付金額87,664元=154,6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冒佩妤